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取消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 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在执行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，受
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自2017年1月6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并限期整改。
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，我们决定暂不聘任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 
 
 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
 
 
 
 
 
二○一七年三月七日